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详见202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马宁先生与关联交易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董事彭学国先生与关联交易对象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